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林泰宏

上列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林淑芳等、被上訴人林淑惠間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109年度家上字第1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林泰宏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查上訴人林泰宏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林泰宏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人林泰宏如未依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求分割共有物（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分割遺產事件，於第一審係由上訴人林泰宏及視同上訴人林淑芳、林筱潔及林偉傑以被上訴人林淑惠為被告，起訴請求分割如本院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被繼承人林日雙遺產，兩造分得遺產比例依本院判決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經核依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440,218元（計算式：1,922,818+517,400）；附表二所示存款，價值共計18,575,803元（計算式：9,142,424+6萬+23,773+6+150萬+150萬+100萬+195萬+32,100+66+3,142,400+187,000+38,034）。是依附表一、二所示林日雙全部遺產起訴時之總價額共計21,016,021元（計算式：2,440,218+18,575,803），及依附表三應繼分比例合計為4分之3，則於第一審上訴人林泰宏及視同上訴人林淑芳、林筱潔及林偉傑關於本件遺產分割之利益額應為15,762,016元（計算式：21,016,021× 3/4＝15,762,016，小數點以下4捨5入），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林泰宏不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額亦應為15,762,01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26,164元，未據上訴人林泰宏繳納，茲命上訴人林泰宏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家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怡君